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7/437)通过]

67/200. 国际森林日

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3 号决议，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在该国际年采取的行动对提高各级认识从而为今世后代加强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有益贡献，

考虑到目前没有确定一个全球公认的日子，就国际森林年后的森林和森林可持续管理举办纪念活动、采取行动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认识到目前全球已有许多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纪念日和国际活动褒赞宣扬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之益，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50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宣布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在 1971 年 11 月 6 日至 28 日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支持将每年 3 月 21 日定为世界森林日，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11/REP 号文件。



1. **决定**宣布每年 3 月 21 日为国际森林日，从 2013 年起举办活动，以纪念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并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
2. **邀请**所有会员国酌情于国际森林日在国内推出和推动与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有关的具体活动；
3.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每个国家最适宜之时组织与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有关的活动，如开展植树运动；
4.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在各国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以及各有关群体的协作下推动落实国际森林日，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但须以具备专门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为前提，就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重点突出的简明报告，说明因执行本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其中除其他外详细阐明对国际森林日的评价。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